

**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**  
**之**  
**专项财务顾问意见**

**致：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**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科技”）的财务顾问，已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以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：

收购人具备收购聚隆科技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且收购人已出具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。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专项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〉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\_\_\_\_\_  
刘斌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\_\_\_\_\_  
程瑞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章）

2019 年 5 月 17 日